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10978號

- 03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
- 08
- 09
- 11 被 告 蘇妍安
- 12 00000000000000000
-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
- 14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5 主 文
- 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肆仟壹佰壹拾陸元,及其中新臺
- 17 幣參拾萬陸仟參佰肆拾捌元部分,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
- 18 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三二計算之利息。
- 19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- 20 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。
- 21 本判決得假執行;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貳萬肆仟壹佰壹拾陸元
- 22 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3 事實及理由
- 24 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,有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
- 25 第2項附卷可證,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,本院自有管轄
- 26 權,合先敘明。
- 27 二、被告蘇妍安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
- 28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,爰依原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
- 29 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,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30 三、原告主張: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民國108年8月22日向原
- 31 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,約定自108年8月22日起

分期清償,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,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,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3年2月21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,依約視同到期,計尚欠324,116元(含本金306,348元)未給付,故被告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及其中306,348元自113年2月22日起按週年利率9.32%計算之利息,屢經催討無效,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,起訴請求,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- 四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 五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資料為證,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既未於言詞辯 論期日到場,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,依民事訴訟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,視同自認原告之 主張,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,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,為有理由,應
- 17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,依職權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 行。
- 2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,本件訴訟費用 23 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-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-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予准許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- 27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中正區重
- 28 慶南路1段126巷1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- 29 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黃進傑

01 計 算 書

02 項 目

03 第一審裁判費

04 合 計

金 額(新臺幣)

備註

3,750元

3,750元